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6]证券字 10-10 号



鑫诺律师事务所
Sino-integrity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

邮政编码: 100052 电话: (8610) 83913636 传真: (8610) 83915959

二〇一六年七月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6]证券字 10-10 号

致：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40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7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8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5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8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推荐机构.....	104
二十一、结论意见.....	10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世装备	指	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世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
香港金世	指	有限公司前股东“GOLDACE LIMITED（金世有限公司）”
吴江康宇	指	吴江市康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吴江新金地	指	吴江市新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杰凡特投资	指	苏州杰凡特投资有限公司
东台康欣	指	东台市康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宇置业	指	东台市恒宇置业有限公司
杰特置业	指	东台市杰特置业有限公司
领先置业	指	山东领先置业有限公司
中宇物业	指	苏州中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恒诺置业	指	东台市恒诺置业有限公司
东台康达	指	东台市康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顺鑫金属	指	东台市顺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黎里康新	指	吴江市黎里康新卫生材料厂

吴江恒捷	指	吴江市恒捷锻造有限公司
苏州易昌泰	指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拓事达	指	苏州拓事达五金制品厂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吴江工商局	指	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江国税一分局	指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吴江地税四分局	指	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主办券商/国盛证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		
永拓、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 146101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谊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市场价值》（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47 号）
《验资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6）第 21051 号]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 14616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2、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3、《审计报告》、《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 146169 号]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进行申报、披露。

2、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

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主要包括：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并提交有关申请文件，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署挂牌协议；

（2）与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决定持续督导的服务费用；

（3）本次挂牌完成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4）聘请参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外部批准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

验：

-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 2、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3、金世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4、公司《发起人协议》；
- 5、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6、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年检资料；
- 7、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 8、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金世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朱建江、徐金泉、孟中荣、张晓仙、史红英、陈红梅、张爱明、毛志坚、陆筱君、崔世贵、周卫红、沈国真 12 名自然人股东。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苏州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608202903），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60820290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吴江区黎里镇苏同黎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朱建江
注册资本	3,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20 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转向系统、汽车轿厢系统、锻压件、阀门、汽车配件、高铁配件、电梯配件和工程机械配件；锻压件机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说明，公司已通过 2007 年至 2012 年工商年检¹，并按照国家工商总局要求如期完成了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2007 年 4 月 20 日至*****”。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

¹ 根据公司说明，2012 年公司已向吴江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年检资料，并顺利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但由于 2012 年是企业纸质申报材料的最后一年，2013 年开始实行网络申报的方式，在申报方式转换之际，吴江工商局档案馆未将吴江企业 2012 年工商年检资料扫描入档案馆资料系统，因此公司无法调取 2012 年度年检报告。公司承诺：若吴江工商局将上述工商年检资料扫描入库，公司将及时调取、复印。

进行现场核查，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 3、金世有限取得的专利证书；
- 4、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吴江国税一分局、吴江地税四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
- 6、公司管理层签署的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无涉诉、违规情况声明；
- 7、公司已与国盛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 8、《审计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查询了相关信息：

- 1、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 2、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3、中国裁判文书网；
- 4、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的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的前身金世有限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登记成立，取得吴江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苏吴总字第 001280 号）。

2、2016 年 5 月 3 日，金世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在苏州工商局完成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608202903)。

3、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已存续至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类模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厂房、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

3、目前，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资质和许可。

4、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等要求。

5、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3,808.47 元、24,883,629.01 元、10,008,862.26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总营业收入的 96.19%、99.79%、56.87%。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即“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同时，公司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2、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36个月内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盛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盛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金世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 2、《股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3、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4、《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
- 6、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 1、公司前身金世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金世有限的历史沿革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金世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部分。

2、2016年3月31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世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37,283,823.65元。

3、2016年4月1日，中和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世有限的净资产为4,081.38万元。

4、2016年4月1日，金世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3,4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剩余部分净资产3,283,823.6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一致审议通过中和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股份公司名称及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等事项。

(二)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1日，金世有限股东朱建江、徐金泉、孟中荣、张晓仙、史红英、陈红梅、张爱明、毛志坚、陆筱君、崔世贵、周卫红、沈国真共12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 首次三会召开

2016年4月1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选举朱建江、史红英、肖建新、凌伟明、张耀刚5人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蔡瑾红、金超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晓阳共3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会上同时通过了《关于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及〈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建江为公司

董事长，选举史红英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朱建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建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凌伟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同时，会上通过了《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瑾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四）验资程序

2016年4月20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210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0日，金世装备（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400万元，均系以金世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五）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5月3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苏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60820290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400万元，住所为吴江区黎里镇苏同黎公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朱建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转向系统、汽车轿厢系统、锻压件、阀门、汽车配件、高铁配件、电梯配件和工程机械配件；锻压件机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3,4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剩余部分净资产3,283,823.6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金世装备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工商档案资料；
- 2、吴江康宇、东台康达、领先置业等公司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资料；
- 4、公司董监高个人情况调查表、任职及对外投资声明；
-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6、公司土地、房屋产权证书、专利证书；
- 7、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8、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重大业务合同；
- 9、公司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没有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财务人员，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股权结构图、《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江个人情况调查表、任职、个人诚信、涉诉情况及对外投资声明；
- 3、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涉诉情况声明；
- 4、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5、公司《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查询了相关信息：

-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3、中国裁判文书网；
- 4、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信息后确认：

（一）公司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各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朱建江、徐金泉、孟中荣、张晓仙、史红英、陈红梅、张爱明、毛志坚、陆筱君、崔世贵、周卫红、沈国真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朱建江	32052519730809****	江苏省吴江市汾湖镇****
2	徐金泉	32052519620917****	江苏省吴江市平望镇****
3	孟中荣	32091919681227****	江苏省东台市后港镇****
4	张晓仙	32052519910130****	江苏省吴江市汾湖镇****
5	史红英	32052519770630****	江苏省东台市安丰镇****
6	陈红梅	32052519721118****	江苏省吴江市芦墟镇****

7	张爱明	32091919680705****	江苏省东台市安丰镇****
8	毛志坚	31010719590323****	上海市普陀区管弄路****
9	陆筱君	32052519570828****	江苏省吴江市汾湖镇黎里 ****
10	崔世贵	32098119820102****	江苏省东台市南沈灶镇****
11	周卫红	32091919750415****	江苏省东台市安丰镇****
12	沈国真	32052519630116****	江苏省吴江市汾湖镇****

2、各发起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建江	2,800	82.35%	净资产折股
2	徐金泉	150	4.41%	净资产折股
3	孟中荣	72	2.12%	净资产折股
4	张晓仙	60	1.76%	净资产折股
5	史红英	53	1.56%	净资产折股
6	陈红梅	51	1.50%	净资产折股
7	张爱明	50	1.47%	净资产折股
8	毛志坚	36	1.06%	净资产折股

9	陆筱君	36	1.06%	净资产折股
10	崔世贵	36	1.06%	净资产折股
11	周卫红	36	1.06%	净资产折股
12	沈国真	20	0.5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400	100%	——

2016年4月20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6年4月20日，**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400万元。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公司的发起人一致，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发起人”中的“2、各发起人持股情况”部分。

（三）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现有12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朱建江与史红英系夫妻关系；公司其他发起人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朱建江持有公司股份 2,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35%，朱建江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史红英持有公司股份 5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同时，朱建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史红英任公司副董事长，因此，朱建江、史红英夫妇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朱建江受让金世有限股权以来，公司股东朱建江持股比例一直在 50%以上，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自金世有限成立至今，朱建江、史红英夫妇一直单独或者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并实际管理公司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关于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有关规定；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且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 2、公司历次增资验资报告；
- 3、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4、《股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确认函。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查询了相关信息：

-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中国裁判文书网；
- 3、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查询相关系统后确认：

（一）金世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2007 年 4 月，金世有限设立及股权结构

金世有限系由香港金世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3 月 27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7）384 号《关于同意受理香港金世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独资经营企业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3 日，吴江工商局核发（05840240）名称预核登记[2007]第 0403001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金世有限的名称为“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7）499 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日，金世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19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苏同黎公路西侧		
投资总额	1,2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518 万美元		
企业类型	外资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建筑五金件，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连杆）；冲压件、紧固件、标准件及其它相关五金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投资者	名称	注册地	出资额（万美元）
	金世有限公司 GOLDACE LIMITED	香港	518
批准日期	2007 年 4 月 18 日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18 日		
经营年限	50 年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660820290		
发证序号	3200088494		

2007 年 4 月 20 日，金世有限取得吴江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苏吴总字第 001280 号²），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苏同黎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朱建江
注册资本	518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建筑五金件，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连杆）；冲压件、紧固件、标准件及其它相关五金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7 年 4 月 19 日

金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金世	518	100%	0	0	货币
合计		518	100%	0	0	——

2、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金世有限出资情况

² 2008 年 6 月 13 日，吴江工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金世有限注册号由企独苏吴总字第 001280 号变更为 320584400012461。

(1) 2007 年 8 月，金世有限设立第一期出资

2007 年 9 月 3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瑞验外字（2007）209 号《验资报告》（第一期），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香港金世缴纳的第 1 期出资，即本期注册实收资本 301,407.37 美元（叁拾万壹仟肆佰零柒美元叁拾柒美分），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金世有限累计实缴出资为 301,407.37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82%。

本次出资完成后，金世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金世	518	30.14	5.82%	货币
合计		518	30.14	5.82%	——

(2) 2008 年 1 月，金世有限设立第二期出资

2008 年 4 月 24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瑞验外字（2008）092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香港金世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413,237.97 美元（肆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柒美元玖拾柒美分），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14,645.34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3.80%。

本次出资完成后，金世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金世	518	71.46	13.80%	货币
合计		518	71.46	13.80%	——

(3) 2008 年 5 月，金世有限设立第三期出资

2008 年 8 月 19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瑞验外字（2008）192 号《验资报告》（设立第三期），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香港金世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45,100.00 美元（拾

肆万伍仟壹佰美元整)，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859,745.34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6.60%。

2008 年 8 月 21 日，金世有限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400012461），其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苏同黎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朱建江
注册资本	518 万美元
实收资本	85.97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范围：高档建筑五金件，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连杆）；冲压件、紧固件、标准件及其它相关五金制品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收购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7 年 4 月 19 日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后，金世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出资 方式
1	香港金世	518	85.97	16.60%	货币

合计	518	85.97	16.60%	——
----	-----	-------	--------	----

根据吴外经资字（2007）499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企业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金世有限注册资本518万美元，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15%，6个月内再缴纳注册资本的15%，12个月内再缴纳注册资本的15%，18个月内再缴纳注册资本的15%，两年内股东出资完毕。经核查，截至2008年6月，金世有限股东香港金世未按照前述批复和公司章程缴纳出资款。

2008年8月22日，金世有限向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延期出资申请，因金世有限地块规划道路未定，有限公司申请首期出资款77.7万美元延期至2008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2008年8月22日，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招商局批复同意金世有限首期出资款延期缴付的申请。

2008年8月27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金世有限首期出资款延期缴付的申请。

（4）2008年10月，金世有限设立第四期出资

2009年1月14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瑞验外字（2009）011号《验资报告》（设立第四期），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香港金世缴纳的第4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20,000.00美元（贰万美元整），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前三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879,745.34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6.98%。

本次出资完成后，金世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出资 方式
1	香港金世	518	87.97	16.98%	货币
合计		518	87.97	16.98%	——

（5）2009年12月，金世有限设立第五期出资

2009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瑞验外字（2009）320 号《验资报告》（设立第五期），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香港金世缴纳的第 5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00,000.00 美元（壹拾万美元整），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前四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79,745.34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8.91%。

本次出资完成后，金世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出资 方式
1	香港金世	518	97.97	18.91%	货币
合计		518	97.97	18.91%	——

（6）2010 年 1 月，金世有限设立第六期出资

2010 年 1 月 26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瑞验外字（2010）014 号《验资报告》（设立第六期），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香港金世缴纳的第 6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90,000.00 美元（玖万美元整），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前五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69,745.34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0.65%。

本次出资完成后，金世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出资 方式
1	香港金世	518	106.97	20.65%	货币
合计		518	106.97	20.65%	——

（7）2010 年 2 月，金世有限设立第七期出资

2010 年 2 月 2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瑞验外字[2010]022 号《验资报告》（设立第七期），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香港金世缴纳的第 7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伍万美元整），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前六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119,745.34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1.62%。

本次出资完成后，金世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出资 方式
1	香港金世	518	111.97	21.62%	货币
合计		518	111.97	21.62%	——

2010 年 6 月 28 日，金世有限向吴江市商务局、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招商局提交延期出资的申请，经批复，吴江市商务局、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同意金世有限剩余注册资本 406.03 万美元延期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世有限成立后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 15%，且未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缴足，同时，其余出资未在 2 年内缴足，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出资上的瑕疵，但是金世有限已就该事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延期出资的申请并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并且在此期间金世有限一直处于筹备状态，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截至 2011 年 9 月金世有限减少注册资本之时，上述出资问题已得到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亦未就该事项对金世有限进行任何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2011 年 9 月，金世有限减资

2011 年 4 月 10 日，金世有限股东香港金世签署股东决定：同意金世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的 1,200 万美元、518 万美元减至 111.9745 万美元、111.9745 万美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9 日，吴江市商务局出具吴商资字[2011]366 号《关于同意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答复》，答复如下：（1）金世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的 1,200 万美元、518 万美元减至 111.9745 万美元、111.9745 万美元。公司取得批复后请于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一次；（2）公告之日起 45 天后，公司应向吴江商务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和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后正式审批。

2011 年 5 月 10 日，金世有限在《新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1 年 7 月 1 日，金世有限和股东香港金世共同出具了《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主要说明内容如下：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金世有限股东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由 1,200 万美元减至 111.974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18 万美元减至 111.9745 万美元。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在新华日报（报纸名称）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对减资债权人申报的债务予以清偿。如果还有减资前未清偿的债务仍由本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按认缴的原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011 年 9 月 19 日，吴江市商务局出具吴商资字[2011]775 号《关于同意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金世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的 1,200 万美元、518 万美元减至 111.9745 万美元、111.9745 万美元。

2011 年 9 月 21 日，金世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1917 号）。

2011 年 9 月 28 日，金世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400012461），其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苏同黎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朱建江
注册资本	111.974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11.974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无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范围：高档建筑五金件，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

	坯件（汽车连杆）；冲压件、紧固件、标准件及其它相关五金制品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股东（发起人）	金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7 年 4 月 19 日

本次减资后，金世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 方式
1	香港金世	111.97	111.97	100%	货币
	合计	111.97	111.97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世有限本次减资未进行验资，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因此本次减资存在程序瑕疵。但由于本次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仅为认缴注册资本，不涉及实收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减资前历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均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历次出资真实、有效；且本次减资已经吴江市商务局批复同意，履行了相关通知、公告等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4、2011 年 11 月，金世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香港金世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朱建江；同意有限公司类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转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意终止有限公司原合同、章程、协议。

2011 年 10 月 20 日，香港金世与朱建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金世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778.5785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江。

2011 年 11 月 4 日，吴江市商务局出具吴商资字[2011]865 号《关于同意金世金属（吴江）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通知》，同意金世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11 月 15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信所验[2011]字第 3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金世有限原注册资本为 111.974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11.9745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止，金世有限原股东香港金世将其持有的金世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朱建江，上述股权转让后，金世有限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1.9745 万美元按照外汇汇入当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778.578542 万元。本次变更后，金世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78.578542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金世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400012461），其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苏同黎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朱建江
注册资本	778.57854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78.57854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范围：高档建筑五金件，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连杆）；冲压件、紧固件、标准件及其它相关五金制品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世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 方式
1	朱建江	778.578542	778.578542	100%	货币
合计		778.578542	778.578542	100%	——

根据金世有限 2007 年至 2011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金世有限在外商投资企业阶段始终处于“筹建”状态，并不实际经营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期间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因此，金世有限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的问题，不存在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

5、2013 年 4 月，金世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2 日，金世有限股东朱建江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从 778.578542 万元增至 2,8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2,021.421458 万元注册资本由朱建江以货币方式缴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4 月 27 日，苏州昊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昊盛验资字(2013)第 1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止，金世有限已收到股东朱建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214,214.58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金世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8 日，金世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400012461），注册资本登记为 2,8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金世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 方式
----	---------	---------------	---------------	-----------------	----------

1	朱建江	2,800	2,800	100%	货币
合计		2,800	2,800	100%	——

6、2015年6月，金世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6日，金世有限股东朱建江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800万元增至3,400万元，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增股东徐金泉认缴150万元、孟中荣认缴72万元、张晓仙认缴60万元、史红英认缴53万元、陈红梅认缴51万元、张爱明认缴50万元、毛志坚认缴36万元、陆筱君认缴36万元、崔世贵认缴36万元、周卫红认缴36万元、沈国真认缴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6月30日，金世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4400012461），公司注册资本登记为3,400万元，公司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变更后，金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建江	2,800	82.35%	货币
2	徐金泉	150	4.41%	货币
3	孟中荣	72	2.12%	货币
4	张晓仙	60	1.76%	货币
5	史红英	53	1.56%	货币
6	陈红梅	51	1.50%	货币
7	张爱明	50	1.47%	货币
8	毛志坚	36	1.06%	货币

9	陆筱君	36	1.06%	货币
10	崔世贵	36	1.06%	货币
11	周卫红	36	1.06%	货币
12	沈国真	20	0.59	货币
合计		3,400	100%	——

上述出资事项经由苏州昊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昊盛验字[2015]第034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金世有限已经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额6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3,400万元。

（二）金世装备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金世装备设立

金世装备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2016年5月3日，金世装备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建江	2,800	82.35%	净资产折股
2	徐金泉	150	4.41%	净资产折股
3	孟中荣	72	2.12%	净资产折股
4	张晓仙	60	1.76%	净资产折股
5	史红英	53	1.56%	净资产折股
6	陈红梅	51	1.50%	净资产折股
7	张爱明	50	1.47%	净资产折股

8	毛志坚	36	1.06%	净资产折股
9	陆筱君	36	1.06%	净资产折股
10	崔世贵	36	1.06%	净资产折股
11	周卫红	36	1.06%	净资产折股
12	沈国真	20	0.5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400	100%	——

2、金世装备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上虽然存在出资瑕疵（该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纠正）、减资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2、除上述瑕疵外，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及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3、除上述瑕疵外，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已缴足，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问题，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声明；
- 2、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 3、工商、国税、地税、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公司关于实际经营范围的说明；
- 5、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 6、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及正在申请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查询了有关信息：

- 1、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2、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 3、中国裁判文书网；
- 4、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及信息后确认：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转向系统、汽车轿厢系统、锻压件、阀门、汽车配件、高铁配件、电梯配件和工程机械配件；锻压件机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登记的经营范围。

-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转向系统、汽车轿厢系统、锻压件、阀门、汽车配件、高铁配件、电梯配件和工程机械配件；锻压件机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业务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金属类模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73,808.47	24,883,629.01	10,008,862.26
其他业务收入	205,128.19	52,614.78	7,590,091.56
营业收入	5,378,936.66	24,936,243.79	17,598,953.8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9%、99.79%、56.8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三）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39）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行业代码：C3391）；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机械行业中的“耐高低温、耐腐

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代码：1310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39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锻造行业。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2016年2月29日，金世有限取得 NQA 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标准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ISO/TS16949 :2009	转向控制臂锻 件的制造	NQA:T5320/1 IATF:0232533	2016.2.29	2018.9.14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证书更名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五）公司技术研发明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9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8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公司技术研发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年度	保证金比例	开具总额（元）
2014	30%	9,999,999.99
	50%	20,000,000.00
	100%	48,550,000.00
2015	50%	24,000,000.00
	100%	8,000,000.00
2016年1-3月	——	0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中，交纳 100%保证金的情形，系由于公司在与向银行申请贷款过程中，银行为完成自身“存贷比”等监管指标，要求企业在银行保持一定数额的存款，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采用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交纳 30%及 50%保证金的情形，系为解决公司及关联方吴江康宇、东台康达资金周转而进行的融资行为，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广发银行吴江盛泽支行、中国银行吴江分行、江苏银行汾湖支行、南京银行苏州分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黎里支行、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上述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上述行为未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承兑银行未对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并非以不正当占有或骗取银行及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涉及的票据在到期日内均已全额解付；上述不规范票据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没有给被

背书人（供应商）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未有因上述不规范收取票据受到过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亦没有与各方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或遭受任何损失，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将会加强内控管理，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江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公司损失，本人将补偿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遵守票据开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情形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属于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但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是应银行要求以及为解决公司及关联方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骗取资金的主观目的，且在到期日内均已解付，未给银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也未发现存在相关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已得到纠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规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情节轻微，且相关票据均已解付，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也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九）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业务描述准确、界定恰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目前，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的更名手续，其更名手续

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证照、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与他人不存在潜在纠纷。

5、公司拥有 9 项经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8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6、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 2、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最新公司章程；
-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声明；
- 4、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 5、董监高签署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声明；
- 6、公司股东、董监高签署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7、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
- 8、《审计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查询上述系统后确认：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建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朱建江持有公司 2,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2.35%以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分散，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江、史红英控制、参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

（1）吴江康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建江持有吴江康宇 38%的股权、出资 228 万元，史红英持有吴江康宇 62%的股权、出资 372 万元。根据吴江康宇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071310），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江市康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江区临沪开发区黎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朱建江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冲压件、标准件、紧固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股东情况	1、朱建江出资 228 万元，持股 38%； 2、史红英出资 372 万元，持股 62%。

（2）吴江新金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建江持有吴江新金地 80%的股权、出资 1,600 万元，史红英持有吴江新金地 20%的股权、出资 400 万元。根据吴江新金地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676318205），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江市新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江市汾湖镇黎里汤角村
法定代表人	朱建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道路驳岸；下水道施工；地基及基础工程；装饰装璜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股东情况	1、朱建江出资 1,600 万元，持股 80%； 2、史红英出资 400 万元，持股 20%。

(3) 杰凡特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建江持有杰凡特投资 40%的股权、出资 400 万元，史红英持有杰凡特投资 60%的股权、出资 600 万元。根据杰凡特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3352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杰凡特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江市汾湖镇黎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史红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金属材料、紧固件、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电线电缆、纺织品、花卉、苗木的销售；水电安装；承接建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7 月 4 日
股东情况	1、朱建江出资 400 万元，持股 40%； 2、史红英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

(4) 东台康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建江持有东台康欣 20%的股权、出资 240 万元，史红英持有东台康欣 60%的股权、出资 720 万元，朱彩云³持有东台康欣 20%的股权、出资 240 万元。根据东台康欣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16955362499），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台市康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台市安南工业园（安丰）
法定代表人	史红英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冲压件、标准件、紧固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东情况	1、朱建江出资 240 万元，持股 20%； 2、史红英出资 720 万元，持股 60%； 3、朱彩云出资 240 万元，持股 20%。

(5) 恒宇置业

³系朱建江的母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建江持有恒宇置业 25%的股权、出资 250 万元，史红英持有恒宇置业 5%的股权、出资 50 万元，吴江康宇持有恒宇置业 70%股权、出资 700 万元。根据恒宇置业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1685336999Y），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台市恒宇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台市安丰镇兴丰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	朱建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1、朱建江出资 250 万元，持股 25%； 2、史红英出资 50 万元，持股 5%； 3、吴江康宇出资 700 万元，持股 70%。

（6）东台康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建江持有东台康达 60%的股权、出资 600 万元，朱海明⁴持有东台康达 40%的股权、出资 400 万元。根据东台康达提供的《营

⁴系朱建江的父亲。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1581037150W），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台市康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台市安南工业园区（安丰）
法定代表人	朱海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不锈钢垫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股东情况	1、朱建江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 2、朱海明出资 400 万元，持股 40%。

（7）恒诺置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江康宇持有恒诺置业 50%的股权、出资 400 万元，史红英持有恒诺置业 20%的股权、出资 160 万元。根据恒诺置业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1058696346W），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台市恒诺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台市溱东镇人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史红英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至	2062 年 12 月 19 日
股东情况	1、吴江康宇出资 400 万,持股 50%; 2、史红英出资 160 万,持股 20%; 3、苏州可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持股 20%; 4、季德华出资 80 万,持股 10%。

(8) 杰特置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江康宇持有杰特置业 40%的股权、出资 320 万元,杰凡特投资持有杰特置业 60%的股权、出资 480 万元。根据杰特置业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1668972627G),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台市杰特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台市安丰镇兴丰路南首(东台市恒宇置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史红英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1、杰凡特投资出资 480 万元，持股 60%； 2、吴江康宇出资 320 万元，持股 40%；

（9）中宇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建江持有中宇物业 70%的股权、出资 14 万元，史红英持有中宇物业 30%的股权、出资 6 万元。根据中宇物业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371628），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中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江区汾湖镇芦墟莘塔大街 30 号（欧陆风情一条街）
法定代表人	朱建江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6 月 16 日
股东情况	1、朱建江出资 14 万元，持股 70%； 2、史红英出资 6 万元，持股 30%。

(10) 领先置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建江持有领先置业 46%的股权、出资 460 万元。根据领先置业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83564078831U），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领先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肥城市新城办事处驻地
法定代表人	朱建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建材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股东情况	1、朱建江出资 460 万元，持股 46%； 2、侯涛出资 440 万元，持股 44%；

3、费福根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11) 黎里康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吴江市黎里康新卫生材料厂提供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15357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江市黎里康新卫生材料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黎里东大桥旁
投资者姓名	朱建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纱布片、纱布口罩、医用纱布绷带、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类、二类卫生材料及辅料、五金标准件、纺织品、帽子。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9 日
股东情况	朱建江出资 50 万，持股 100%。
备注	黎里康新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2) 吴江恒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红英持有吴江恒捷 50%的股权、出资 100 万元，徐敏芳⁵持有吴江恒捷 50%的股权、出资 100 万元。根据吴江恒捷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290768），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其基本情况如下：

⁵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凌伟明的妻子。

名称	吴江市恒捷锻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江市汾湖镇黎里雄锋村
法定代表人	徐敏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股东情况	1、徐敏芳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0%； 2、史红英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0%。

(13) 苏州易昌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红英持有苏州易昌泰 1%的股权、出资 889,583 元。根据苏州易昌泰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3000237576)，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江区黎里镇汾阳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薛利繁
注册资本	8,895.8334 万元

经营范围	模具零配件，成品模具，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光学仪表盘），电子产品零件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58 年 1 月 5 日

苏州易昌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善龙	2,688.8831	30.23%	货币
2	顾国锋	1,400.0000	15.74%	货币
3	薛利繁	700.0000	7.87%	货币
4	宁波泓源合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6505	7.06%	货币
5	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7662	6.94%	货币
6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7662	6.94%	货币
7	倪涛	525.0000	5.90%	货币
8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9.4753	3.70%	货币
9	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17.1200	3.56%	货币
10	支月珍	261.0417	2.93%	货币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9221	2.31%	货币

12	杜玮	154.5833	1.74%	货币
13	苏州春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	1.31%	货币
14	张翼飞	105.0000	1.18%	货币
15	史红英	88.9583	1.00%	货币
16	王洪涛	70.0000	0.79%	货币
17	陈金明	70.0000	0.79%	货币
合计		8,895.8334	100%	——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江、史红英无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 1 名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 名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凌伟明投资设立有苏州拓事达五金制品厂。根据苏州拓事达五金制品厂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186181925），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拓事达五金制品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黎里镇东工业小区

投资人	凌伟明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8 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建江以及副董事长史红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A. 顺鑫金属

根据顺鑫金属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10502107435），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台市顺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东台市安丰镇安南工业园区（安丰镇洋洼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朱彩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朱彩云出资 50 万，持股 100%。

B. 东台康欣、东台康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建江以及副董事长史红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东台康欣、东台康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所述。

(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凌伟明之妻徐敏芳参股的吴江恒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所述。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无对外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台康达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	1,016,679.8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	3,053,181.26
东台康欣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	636,699.4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2,257.51	868,848.76	1,189,743.59
吴江康宇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22,700.26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	364,880.43
合计	-	12,257.51	891,549.02	6,261,184.50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	东台康欣	-	-	251,159.03
其他应收款		-	-	14,404,899.35
应收账款	东台康达	-	-	311,472.45
其他应收款		-	-	3,531,081.79
其他应收款	吴江康宇	-	-	11,149,392.59
其他应收款	恒宇置业	-	-	1,817,944.98
其他应收款	吴江新金地	-	-	584,940.69
其他应收款	杰特置业	-	-	5,479,095.89
其他应收款	杰凡特投资	-	-	16,912,834.61
其他应收款	顺鑫金属	-	-	9,560,759.76
其他应收款	恒诺置业	-	-	325,994.20
其他应收款	史红英	-	-	53,589.4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应付账款	东台康欣	907,142.79	894,885.28	-
其他应付款	朱建江	177,771.25	79,940.00	-
其他应付款	东台康欣	-	20,789.18	-
其他应付款	顺鑫金属	-	72,417.37	-
其他应付款	吴江康宇	875,657.64	732,409.72	-
其他应付款	吴江新金地	-	1,315.72	-
其他应付款	恒宇置业	255,434.38	255,434.38	-
其他应付款	史红英	2,260,000.00	-	76,585.00
其他应付款	黎里康新	-	-	28,000.00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

3、关联担保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东台康欣	500	2014.4.13-2016.12.31	是
	2,100	2014.4.27-2015.12.31	是
	600	2015.4.10-2015.12.10	是

	500	2015. 4. 17-2015. 12. 5	是
	500	2015. 4. 20-2015. 12. 15	是
吴江康宇	1,500	2013. 5. 3-2018. 5. 5	是
	802	2014. 9. 4-2016. 9. 3	是
	557	2014. 9. 4-2016. 9. 3	是
	1,000	2015. 4. 9-2016. 4. 8	是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解除
2014年度			
朱建江、史红英	2014. 1. 14-2015. 1. 13	5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吴江康宇、东台康欣	2014. 1. 15-2014. 7. 15	1,0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	2014. 1. 17-2015. 1. 17	2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吴江康宇、吴江新金地	2014. 4. 9-2015. 8. 7	50	是
朱建江、史红英	2014. 5. 9-2015. 2. 8	1,000	是
朱建江	2014. 5. 16-2015. 1. 13	8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	2014. 5. 21-2015. 5. 20	8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吴江康宇、吴江新金地、黎里康新、东台康宇、东台康达、顺鑫金属	2014. 5. 29-2014. 11. 13	4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吴江康宇、东台康欣	2014. 7. 16-2015. 1. 16	1,0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吴江新金地、吴康宇	2014. 10. 27-2015. 10. 26	250	是
朱建江、史红英、吴江康宇、吴江新金地、黎里康新、东台康欣、东台康达、顺鑫金属、恒诺置业、杰特置业、恒宇置业	2014. 11. 19-2015. 3. 25	400	是
2015年度			
朱建江、史红英	2015. 1. 12-2015. 7. 12	5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	2015. 1. 13-2015. 7. 13	3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	2015. 1. 14-2016. 1. 13	450	是
朱建江、史红英、吴江康宇、东台康欣	2015. 1. 15-2015. 7. 15	5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吴江康宇、东台康欣	2015. 1. 16-2015. 7. 16	5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吴江康宇、吴江新金地	2015. 2. 6-2015. 8. 5	350	是

朱建江、史红英、吴江康宇、吴江新金地	2015. 2. 9-2015. 8. 5	150	是
朱建江、史红英、吴江康宇、吴江新金地	2015. 2. 9-2015. 8. 8	350	是
朱建江、史红英、吴江康宇、吴江新金地、恒宇置业、杰特置业、东台康欣	2015. 3. 25-2015. 8. 24	350	是
朱建江、史红英	2015. 5. 21-2015. 8. 20	8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	2015. 7. 6-2016. 1. 6	7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东台康欣、吴江康宇	2015. 7. 10-2016. 1. 10	5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东台康欣、吴江康宇	2015. 7. 13-2015. 11. 13	5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	2015. 8. 26-2016. 2. 25	1,250	是
朱建江、史红英、吴江新金地、吴江康宇、恒宇置业、杰特置业	2015. 10. 26-2016. 4. 25	900	否
朱建江、史红英、东台康欣、吴江康宇	2015. 11. 19-2016. 11. 19	5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	2015. 12. 31-2016. 12. 24	400	否
2016年1-3月			
朱建江、史红英	2016. 1. 6-2016. 4. 6	700	是

朱建江、史红英、东台康欣、吴江康宇	2016.1.7-2016.7.7	500	否
朱建江、史红英、东台康欣、吴江康宇	2016.1.12-2016.7.12	500	否
朱建江、史红英、吴江新金地、吴江康宇、杰特置业、恒宇置业、东台康欣	2016.1.22-2017.1.13	600	否
朱建江、史红英	2016.2.22-2016.8.21	750	否
朱建江、史红英	2016.2.23-2016.8.22	500	否

4、报告期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简称“本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核算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⁶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吴江康宇	其他应收款	-875,657.64	24,800,500.00	23,924,842.36	0
杰凡特投资	其他应收款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东台康欣	其他应收款	0	100,000.00	100,000.00	0
恒宇置业	其他应收款	-255,434.38	255,434.38	0	0

⁶期末余额负数表示应付关联方款项。

朱建江	其他应 收款	-177,771.25	675,000.00	497,228.75	0
史红英	其他应 收款	-2,260,000.00	5,210,380.00	2,950,380.0 0	0
合计	-	-3,568,863.27	41,041,314.38	37,472,451. 11	0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具体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部分所述。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产品/服务
1	吴江康宇	不锈钢垫圈的生产、销售
2	东台康欣	
3	东台康达	
4	吴江新金地	房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设工程施工
5	恒宇置业	

6	恒诺置业	
7	杰特置业	
8	中宇物业	物业管理
9	领先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建材销售
10	杰凡特投资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11	顺鑫金属	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
12	苏州易昌泰	模具零部件，成品模具，塑胶制品
13	苏州拓事达	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生产、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吴江恒捷	
15	黎里康新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类模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汽车用模锻件和电梯牵引系统锻件，包括控制臂、转向节、房车连接件、门铰链、电枢、主轴、法兰以及齿轮等，因此，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转向系统、汽车轿厢系统、锻压件、阀门、汽车配件、高铁配件、电梯配件和工程机械配件；锻压件机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五、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 2、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 3、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金世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部分。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和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资产剥离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知识产权权利证书；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 3、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 4、管理层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的说明；
- 5、《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查询了相关信息：

- 1、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 2、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3、中国裁判文书网；
- 4、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查询相关系统后确认：

（一）土地及房屋用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吴国用（2012）第1007562号	汾湖镇苏同黎公路西侧	工业	出让	19,066.40	2059.11.30	抵押
吴国用（2015）第	汾湖镇苏同黎公路西侧	工业	出让	11,091.70	2059.11.30	抵押

1100739 号						
-----------	--	--	--	--	--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13494 号	汾湖镇苏同黎公路西侧	工业	3,800.32/3,368.90/2,215.37	2012.12.12	抵押

（二）其他固定资产

1、机动车辆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机动车辆。

2、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为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机械设备	16,393,746.61	4,036,552.45	12,357,194.16
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72,196.26	921,225.73	1,250,970.53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2、专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世有限拥有 9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1	U 型汽车控制臂锻件用冲压切边复合模具	ZL201320798836.1	实用新型	2013.12.6	原始取得
2	汽车悬架用一体式叉形控制臂锻件	ZL201320798979.2	实用新型	2013.12.6	原始取得
3	带有导向防护装置的锻造模架	ZL201520451170.1	实用新型	2015.6.29	原始取得
4	减少扁平锻件切边毛刺的终锻模具	ZL201520451855.6	实用新型	2015.6.29	原始取得
5	型钢自动焊接装置	ZL201520451972.2	实用新型	2015.6.29	原始取得
6	冷冲孔双重脱料机构	ZL201520457615.7	实用新型	2015.6.30	原始取得
7	低载荷的锻造切边模具	ZL201520457774.7	实用新型	2015.6.30	原始取得
8	一体式房车连接件	ZL201520460515.X	实用新型	2015.7.1	原始取得
9	长杆外星轮的预锻模具结构	ZL201520464996.1	实用新型	2015.7.2	原始取得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一种带有导向防护装置的锻造模架	201510365310.8	2015.6.29	实质审查
2	一种锻造件的自动定心钻孔装置	201510365461.3	2015.6.29	实质审查
3	一种减少扁平锻件切边毛刺的终锻模具	201510365462.8	2015.6.29	实质审查
4	一种型钢自动焊接装置	201510365463.2	2015.6.29	实质审查

5	一种冷冲孔双重脱料机构	201510370644.4	2015.6.30	实质审查
6	一种低载荷的锻造切边模具	201510370847.3	2015.6.30	实质审查
7	一种一体式房车连接件	201510374155.6	2015.7.1	实质审查
8	一种长杆外星轮的预锻模具结构	201510378600.6	2015.7.2	实质审查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抵押，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披露的动产抵押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3、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均系公司经自身研发通过原始取得的方式获得，不存在与他方共有、对他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况。

4、目前，上述知识产权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行使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营业执照；
- 2、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 3、管理层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重大诉讼的说明；
- 4、公司关于无重大侵权之债、或有负债的确认书；
- 5、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 6、《审计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文件、查询相关系统后确认：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进行了审查，基于对合同金额、客户、供应商重要性等因素的考虑，选定与上海运亮转向节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与其他销售对象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选定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东台康达	垫圈（订单编号 dtkd2014.2.25-01 至 06）	2014.2.5	合计 339.67	履行完毕
2	江苏邵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车端板	2014.3.12	61.82	履行完毕
3	吴江联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垫圈	2014.6.15	135.64	履行完毕
4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控制臂	2014.7.1	114.65	履行完毕
5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T 型柄、料头	2014.10.23	70.40	履行完毕
6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控制臂	2014.11.19	138.89	履行完毕
7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控制臂、叉形臂	2015.2.26	347.82	履行完毕
8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叉形臂	2015.3.27	136.40	履行完毕
9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控制臂	2015.3.28	145.82	履行完毕
10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主轴、法兰、电枢、冠齿	2015.4.25	255.63	履行完毕
11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主轴、法兰、电枢、转向节、考斯特、轮毂	2015.7.5	133.96	履行完毕
12	上海金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V20 奔驰门铰链系列	2015.7.9	55.00	履行完毕
13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主轴、法兰、电枢	2015.8.6	116.29	履行完毕
14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控制臂	2015.8.28	104.72	履行完毕
15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主轴、法兰、电枢、冠齿	2015.9.10	111.23	履行完毕
16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控制臂	2015.9.26	158.63	履行完毕
17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主轴、法兰、电枢、圆盘	2015.10.8	121.96	正在履行
18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主轴、法兰、电枢、转向节	2015.11.5	109.28	正在履行
19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主轴、法兰、电枢	2015.12.4	138.61	正在履行
20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主轴、法兰、电枢	2016.2.5	135.58	正在履行
21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主轴、法兰、电枢、考斯特、轮毂	2016.3.2	120.83	正在履行
22	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	叉形臂、控制臂、支臂、支架、转向节臂、转向梯形臂	2016.3.4	139.0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对象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昆山市欣鑫异型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2014. 4. 1	75. 85	履行完毕
2	昆山市欣鑫异型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2014. 4. 2	75. 85	履行完毕
3	东台康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垫圈	2014. 9. 1	139. 20	履行完毕
4	浙江自强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2014. 11. 19	50. 78	履行完毕
5	浙江自强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2015. 2. 2	67. 76	履行完毕
6	上海嘉仕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015. 2. 5	合计 268. 20	履行完毕
7	东台市安丰镇宏磊机械配件加工 厂	双盘摩擦压力 机	2015. 5. 11	51. 70	履行完毕
8	东台市安丰镇宏磊机械配件加工 厂	800T 精压机	2015. 5. 11	60. 00	履行完毕
9	上海新业锅炉高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2015. 5. 28	93. 30	履行完毕
10	上海新业锅炉高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2015. 9. 1	60. 30	履行完毕
11	上海新业锅炉高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2015. 10. 25	60. 30	履行完毕
12	上海新业锅炉高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2015. 12. 3	89. 66	履行完毕
13	上海新业锅炉高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2016. 1. 9	58. 39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及其担保

重大借款合同是指借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2013 年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032213000114)	江苏银行吴 江汾湖支行	2013. 1. 15-201 4. 1. 14	500	朱建江、史红 英、吴江市恒 泰担保投资有 限公司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3321300012)		2013. 1. 16-201 4. 1. 15				
《借款合同》[苏用农贷 借字(2013)第 76 号]	苏州市吴中 区甬直农村 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2013. 6. 5-201 4. 6. 4	900	朱建江、史红 英、吴江新金 地、吴江康宇、 东台康欣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履行完毕
《授信额度合同》[36605 (13)综授 067 号]	广发银行 苏州分行	2013. 7. 2-201 4. 7. 1(据借款 借据,实际借 款期限为 2014. 1. 15-20 14. 7. 15)	1,000	朱建江、史红 英、吴江康宇、 东台康欣、吴 江市新时代纺 织有限公司、 吴江市佳辰纺 织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金世有限	权利质押 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吴农商银借字 (J10201307811) 第 02795 号]	江苏吴江 农村商业银 行	2013. 7. 5-201 4. 7. 5	500	吴江市新时代 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2013 苏银贷字第 WJ002548 号)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2013. 10. 23-2 014. 5. 23	800	朱建江	最高额抵 押 ⁸	履行完毕
				朱建江、史红 英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000093620131030 00009)	南京银行 苏州分行	2013. 10. 29-2 014. 10. 28	3,000	朱建江、史红 英、吴江康宇、 吴江新金地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Ba1000093620131112 00013)		2013. 11. 12-2 014. 10. 28		吴江新金地	最高额抵 押 ⁹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12300041311372 号)	中国建设 银行吴江分 行	2013. 11. 6-20 14. 5. 5	1,000	苏州鼎盛担保 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保证 金质押	履行完毕
				朱建江	连带责任 保证、权利 质押 ¹⁰	
2014 年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032514000081)	江苏银行 吴江汾湖支 行	2014. 1. 14-20 15. 1. 13	500	朱建江、史红 英、吴江市恒 泰担保投资有 限公司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32514000010)						

⁷质押物为：金世有限的面值为 500 万元、编号为 00342845 的银行存单 1 张。

⁸抵押物为：朱建江名下的位于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的个人房屋所有权。

⁹抵押物为：吴国用（2008）第 07049250 号土地使用权。

¹⁰质押物为：朱建江的面值为 15 万元、编号为 322997600201300096 的个人定期存单 1 张。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XWJ-2014-1230-0208)	中国建设银行 行吴江分行	2014. 5. 9-201 5. 2. 8	1,000	苏州鼎盛担保 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保证 金质押	履行完毕
				朱建江	权利质押 ¹¹	
				朱建江、史红 英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XWJ-2014-1230-0209)	中国建设银行 行吴江分行	2014. 5. 21-20 15. 5. 20	800	苏州鼎盛担保 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保证 金质押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 苏银贷字第 WJ002914 号)	中信银行吴 江支行	2014. 5. 16-20 15. 1. 13	800	朱建江	最高额抵 押 ¹²	履行完毕
				朱建江、史红 英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授信额度合同》[36605 (14) 综授 090 号]	广发银行苏 州分行	2014. 7. 14-20 15. 7. 13 ¹³	1,000	吴江康宇、东 台康欣、朱建 江、史红英、 吴江市佳辰纺 织有限公司、 吴江市新时代 纺织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007271410270068)	南京银行苏 州分行	2014. 10. 27-2 015. 10. 26 ¹⁴	1,250	朱建江、史红 英、吴江新金 地、吴江康宇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吴江新金地	抵押担保	
				杰特置业	抵押担保 ¹⁵	

¹¹质押物为：朱建江的面值为 40 万元、编号为 322100456342 的个人定期存单 1 张，以及面值为 10 万元、编号为 322000400327 的个人定期存单 1 张。

¹²抵押物为：朱建江名下的位于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的个人房屋所有权。

¹³根据相关借款借据，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实际发生以下 3 笔借款：第 1 笔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7. 16-2015. 1. 16；第 2 笔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1. 15-2015. 7. 15；第 3 笔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1. 16-2015. 7. 16。

¹⁴依据南京银行苏州分行与金世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书》(Ba2007271510260002)，该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展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¹⁵抵押物为：东国用(2014)第 050366 号土地使用权。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恒宇置业	抵押担保 ¹⁶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007271410270069)	南京银行 苏州分行	2014. 10. 27-2 015. 10. 26 ¹⁷	1,250	朱建江、史红 英、吴江新金 地、吴江康宇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吴江新金地	抵押担保	
				恒宇置业	抵押担保 ¹⁸	
2015 年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2015 苏银贷字第 WJ003328 号)	中信银行吴 江支行	2015. 1. 12-20 15. 7. 12	500	朱建江	最高额抵 押 ¹⁹	履行完毕
				朱建江、史红 英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XWJ-2015-1230-0056)	中国建设银 行吴江分行	2015. 2. 6-201 5. 8. 5	500	吴江康宇、吴 江新金地、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朱建江、史红 英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最高额 权利质押 ²⁰	
				苏州鼎盛担保 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保证 金质押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XWJ-2015-1230-0827)	中国建设银 行吴江分行	2015. 5. 21-20 15. 8. 20	800	朱建江、史红 英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履行完毕

¹⁶抵押物为：东台房权证安丰镇字第 S0083602 号、第 S0083603 号、第 S0083605 号、第 S0083606 号房屋所有权，以及东国用 2014 第 050174 号、第 050175 号、第 050178 号、第 050179 号土地使用权。

¹⁷依据南京银行苏州分行与金世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书》(Ba2007271510260001)，该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展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¹⁸抵押物为：东台房权证安丰镇字第 S0091131 号、第 S0091132 号、第 S0091133 号、第 S0091134 号、第 S0091135 号、第 S0091138 号、第 S0091139 号、第 S0091140 号、第 S0091141 号、第 S0091142 号、第 S0091143 号、第 S0091144 号、第 S0091145 号房屋所有权，以及东国用 2014 第 050378 号、第 050379 号、第 050380 号、第 050381 号、第 050382 号、第 050383 号、第 050384 号、第 050385 号、第 050386 号、第 050387 号、第 050388 号、第 050389 号、第 050390 号土地使用权。

¹⁹抵押物为：朱建江的位于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的个人房屋所有权。

²⁰质押物为朱建江所持吴江新金地 1,600 万股股份、史红英所持吴江新金地 400 万股股份。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朱建江	权利质押 ²¹	
				吴江市鑫源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 苏银贷字第 WJ811208002426 号)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2015. 7. 6-2016. 1. 6	700	朱建江、史红英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抵押 ²²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 苏银贷字第 WJ003086 号)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2015. 7. 23-2015. 9. 23	500	朱建江	最高额抵押 ²³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XWJ-2015-1230-1976)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	2015. 8. 26-2016. 2. 25	500	金世有限	最高额抵押 ²⁴	履行完毕
				朱建江、史红英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XWJ-2015-1230-1977)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	2015. 8. 26-2016. 2. 25	750	金世有限	最高额抵押 ²⁵	履行完毕
				朱建江、史红英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²¹质押物为：朱建江的面值为 40 万元、编号为 322100456342 的个人定期存单 1 张，以及面值为 10 万元、编号为 322000400327 的个人定期存单 1 张。

²²抵押物为：朱建江、史红英名下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星岛仁恒花园 2 幢 2 室、建筑面积为 362.2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²³抵押物为：朱建江名下的位于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的房屋所有权。

²⁴抵押物为：吴国用（2015）第 1100739 号、吴国用（2012）第 1007562 号土地使用权，吴房权证汾湖字 06013494 号房屋所有权。

²⁵抵押物为：吴国用（2015）第 1100739 号、吴国用（2012）第 1007562 号土地使用权，吴房权证汾湖字 06013494 号房屋所有权。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授信额度合同》[36605 (15) 综授 142 号]	广发银行苏州分行	2015. 11. 13-2 016. 11. 12 ²⁶	1,000	吴江康宇、东 台康欣、朱建 江、史红英、 吴江市佳辰纺 织有限公司、 吴江市新时代 纺织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正在履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2015 苏银贷字第 WJ811208009079 号)	中信银行吴 江支行	2016. 1. 6-201 6. 4. 6	700	朱建江、史红 英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最高额 抵押 ²⁷	正在履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XWJ-2016-1230-0480)	中国建设银 行吴江分行	2016. 2. 22-20 16. 8. 21	750	金世有限	最高额抵 押 ²⁸	正在履行
				朱建江、史红 英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XWJ-2016-1230-0542)	中国建设银 行吴江分行	2016. 2. 23-20 16. 8. 22	500	金世有限	最高额抵 押 ²⁹	正在履行
				朱建江、史红 英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3、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并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	-----	-----	-------	--------------	------	------

²⁶根据相关借款借据，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实际发生以下 2 笔借款：第一笔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1. 7-2016. 7. 7，已经清偿；第二笔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1. 12-2016. 7. 12；第三笔 5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6. 7. 6-2017. 1. 6。

²⁷抵押物为：朱建江、史红英名下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星岛仁恒花园 2 幢 2 室、建筑面积为 362.2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²⁸抵押物为：吴国用（2015）第 1100739 号、吴国用（2012）第 1007562 号土地使用权，吴房权证汾湖字 06013494 号房屋所有权。

²⁹抵押物为：吴国用（2015）第 1100739 号、吴国用（2012）第 1007562 号土地使用权，吴房权证汾湖字 06013494 号房屋所有权。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银（吴江中小）保字 2013 年第 120-2 号]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吴江康宇	2013. 5. 6- 2018. 5. 5	1,5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已全部偿付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农商高保字（2014）第 132014041201 号）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	东台康欣	2014. 4. 13- 2016. 12. 31	5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已全部偿付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农商高保字（2014）第 13090427001 号）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	东台康欣	2014. 4. 27- 2015. 12. 31	2,1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已全部偿付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40007902）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吴江康宇	2014. 9. 4- 2016. 9. 3	802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主债权已全部偿付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40007903）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吴江康宇	2014. 9. 4- 2016. 9. 3	557	最高额抵押担保 ³⁰	主债权已全部偿付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9162015000001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吴江康宇	2015. 4. 9- 2016. 4. 8	1,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已全部偿付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农商高保字 2014 第 132014041201 号）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	东台康欣	2015. 4. 10- 2015. 12. 10	6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已全部偿付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农商高保字 2014 第 13090427001 号）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	东台康欣	2015. 4. 17- 2015. 12. 5	5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已全部偿付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农商高保字 2014 第 13090427001 号）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	东台康欣	2015. 4. 20- 2015. 12. 15	5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已全部偿付

³⁰抵押物为：吴国用（2012）第 1007562 号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 (XWJ-2015-ZGDY-0714)	中国建设银行 吴江分行	金世有限	2015.8.24- 2018.8.23	不超过 2,227	最高额抵 押 ³¹	主债权已 全部偿付
-----------------------------------	----------------	------	-------------------------	--------------	-------------------------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或有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除上述已披露的银行借款、担保等情形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会议文件；
- 2、《公司章程》；
- 3、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

³¹抵押物为：吴国用（2015）第 1100739 号、吴国用（2012）第 1007562 号土地使用权，吴房权证汾湖字 06013494 号房屋所有权。

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股数及出资方式、时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合并、分立和减资；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需要规定的事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苏州金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苏州金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通过《苏州金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金世装备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公司章程》；
- 3、公司组织结构图；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
- 5、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体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运行制度规范。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三) 首次三会召开”部分。

(2)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1)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三) 首次三会召开”部分。

(2)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并报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永审字(2016)第 146169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目标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关于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1) 2016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蔡瑾红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期三年。

(2) 2016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通过并报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永审字(2016)第 146169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设立以来, 其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会议文件;

2、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公司章程》;

3、核心技术人员凌伟明、方江涛、徐晓阳出具的承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声明。

同时,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查询了相关信息:

- 1、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 2、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3、中国裁判文书网；
- 4、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朱建江	董事长、总经理	吴江康宇	执行董事
		吴江新金地	执行董事
		杰凡特投资	监事
		东台康欣	监事
		恒宇置业	执行董事
		领先置业	执行董事
		中宇物业	执行董事
		恒诺置业	监事
史红英	副董事长	吴江康宇	总经理
		吴江新金地	监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杰凡特投资	执行董事
		东台康欣	执行董事、总经理
		恒宇置业	监事
		中宇物业	监事
		恒诺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杰特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江市恒捷锻造有限公司	监事
肖建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东台康达	监事
		杰特置业	监事
凌伟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张耀刚	董事	无	无
蔡瑾红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金超	监事	无	无
徐晓阳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公司现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5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朱建江、史红英、肖建新、凌伟明、张耀刚，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朱建江，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3月至1994年5月，担任吴江达利来制衣厂总经理助理；1994年6月至2004年10月，担任黎里康新厂长；2004年11月至今，担任吴江康宇执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16年4月，历任金世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担任吴江新金地执行董事；2009年2月至今，担任恒宇置业执行董事；2009年10月至今，担任东台康欣监事；2010年11月至今，担任领先置业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担任杰凡特投资监事；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恒诺置业监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中宇物业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担任金世装备董事长、总经理。

史红英，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4年10月，担任黎里康新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至今，担任吴江康宇监事；2007年10月至今，担任吴江新金地监事；2007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金世有限董事；2009年2月至今，担任恒宇置业监事；2009年10月至今，担任东台康欣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吴江市恒捷锻造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担任杰凡特投资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担任杰特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恒诺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中宇物业监事。2016年4月至今，担任金世装备副董事长。

肖建新，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女，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0年10月至1982年11月，担任同里农机供应配件站出纳；1982年12月至1984年3月，担任黎里国营西新五交化商店出纳；1984年4月至2001年4月，历任吴江市国营黎里百货商店出纳、会计；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担任黎里康新主办会计；2007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金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东台康达监事；2012年7月至今，担任杰特置业监事。2016年4月至今，担任金世装备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凌伟明，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技工。1983年12月至1985年6月，担任

黎里创新塑料厂技工；1985年7月至1988年7月，担任吴江玻璃瓶厂设备科长；1988年8月至1997年11月，担任吴江市黎里恒泰日用化工厂厂长；1997年12月至2007年6月，担任苏州拓事达五金制品厂厂长；2007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金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金世装备董事、副总经理。

张耀刚，董事，任期三年，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担任吴江市芦墟镇成人教育中心校会计教师；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苏州通威特种饲料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历任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税务会计、会计主管、会计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金世装备董事、财务经理。

2、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蔡瑾红、徐晓阳、金超，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公司监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蔡瑾红，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担任吴江新联丝织厂统计员；2001年5月至2005年2月，担任吴江市黎里康新卫生材料厂厂长助理；2005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吴江康宇行政主管；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金世有限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至今，担任金世装备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徐晓阳，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金世有限质检部科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金世装备职工代表监事、质检部科长。

金超，监事，任期三年，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金世装备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管人员包括朱建江、肖建新、凌伟明。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朱建江，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之“1、公司现任董事”相关内容。

肖建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之“1、公司现任董事”相关内容。

凌伟明，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之“1、公司现任董事”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简历以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凌伟明、方江涛、徐晓阳，凌伟明、徐晓阳的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之“1、公司现任董事”及“2、公司现任监事”相关内容；方江涛的个人简历如下：

方江涛，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担任湖南江麓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工艺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太原富士康科技集团工艺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0年8月，自由职业；2010年9月至2014年2月，历任三一索特传动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室主任、车间主任；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金世有限生产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金世装备生产部经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金世装备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情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及专利等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前述人员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营业执照；
- 2、国税、地税分别出具的公司合规证明；
- 3、管理层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重大诉讼的说明；；
- 4、公司关于税率及税收优惠的说明；

5、《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编号/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机关	核发日期
金世装备	913205006608202903	吴江国税一分局、吴江地税四分局	2016 年 5 月 3 日

（二）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销售额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四)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资金（元）	政策依据
2016 年 1-3 月			
1	高新技术奖励	49,000.00	——

(五)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公司分别于 2014 年、2016 年因延期缴纳相关税费而缴纳滞纳金 205.73 元、10.92 元。上述滞纳金的发生系因公司的财务人员疏忽，导致税务主管部门未能按时扣划相关税款。公司亦没有主观偷税漏税行为，并按时足额缴纳了滞纳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且数额较小，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6 年 4 月 1 日，吴江地税四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金世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依法申报及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生过任何欠缴税款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17 日，吴江国税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金世装备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金世装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
- 2、公司提供的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 3、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出具的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
-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建江就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劳动用工

截至2016月5月，公司在册员工共33人。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费

类别	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已缴纳五险	27	—
未缴纳	5	已退休
	1	处于试用期
合计	33	—

2、住房公积金

类别	人数	未缴纳原因
----	----	-------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10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3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合计	33	-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江承诺，如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促使公司遵守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的缴付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年检资料；
- 2、《关于对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7]695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主营业务说明；

- 6、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7、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8、公司关于遵守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以下网络系统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 1、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 2、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zhebj.gov.cn/>）；
- 3、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wjepb.gov.cn/>）。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39）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行业代码：C3391）；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机械行业中的“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配件”（行业代码：1310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391）。

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³²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建设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世有限设立时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取得

³² 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电话咨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电话：010-66556951），并查验了《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根据电话咨询结果，《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现已废止。

了原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金世金属制品（吴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7]695号）。

2015年8月，金世有限向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科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同意金世有限建设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3、排污许可证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情形，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4、公司的日常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日常生产中能够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网站“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目下的“行政处罚”信息（<http://www.wjepb.gov.cn/ztl/wryjgxxgk/xzcf/>）以及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环境信息公开”栏目下的“环境行政处罚及复议”信息（<http://www.szhebj.gov.cn/hbj/hjxxgk/025013/>），报告期内并截至2016年6月6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2、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金世有限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陆续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器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要求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等严格记录安全生产检查流程、设备维修记录等。

公司通过执行上述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等方式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安全，消除危险隐患。

3、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6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重伤事故和亡人事故，也未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产品采用的质量标准为《钢制模锻件质量标准》(GB/T 12361-2003、GB/T 12361-2003) 以及《铝及铝合金模锻件质量标准》(GB/T 8545-2012)。

公司现持有 NQA 颁发的编号为 NQA:T5320/1/IATF:0232533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转向控制臂锻件的制造，符合 ISO/TS16949:2009 标准；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2、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重大诉讼的说明；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系统查询了相关信息：

- 1、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2、中国裁判文书网；
- 3、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盛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郝建亚

经办律师:

韩 盈

经办律师:

刘静静

二〇一六年七 月二十五日